

采购项目编号：PLRH2025-GP-026F

# 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5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RH2025-GP-026F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7219.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721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7219.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须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1(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6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北1707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北1707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8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联系方式：029-65656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65656686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LRH2025-GP-026F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7219.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采购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5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税费、管理等。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9	本项目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

	<p>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 2	<p>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p>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受采购人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15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16	<p>采购文件获取：</p> <p>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6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p> <p>方式：现场获取</p> <p>售价：0元</p>
17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二份（电子U盘，在U盘上注明单位名称）。（响应文件不退还）。</p> <p>电子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齐全的纸质版扫描成的PDF格式。</p> <p>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p>
18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每册采用A4页</p>

	幅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二份（电子U盘，封装在正本中）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2	其他：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0817247@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3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4	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委托的情况下）签字和（或）加盖公章。
25	备选方案：不接受
26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十六章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其他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详情见前附须知表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未超出预算。
-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6)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未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9-65656686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详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服务类规定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

支付方式：由成交单位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银行户名：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11262210701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65656686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1. 其他情况**

31.1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3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服务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	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按格式提供）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未超出预算。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以往同类项目书面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如果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100分)

<b>磋商 报价 (10分)</b>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b>给予10%的价格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p>	
<b>服务 方案 (75分)</b>	质量保障 方案 (10分)	<p>维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检验要求。</p> <p>方案完善、内容具体、可实施性高，得10分；</p> <p>方案完善、内容一般，得7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进度保障 方案 (10分)	<p>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维护方案、季度年度深度保养方案、严寒酷暑维保方案等。</p> <p>方案完善、内容具体、可实施性高，得10分；</p> <p>方案完善、内容一般，得7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安全保障 方案 (10分)	<p>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防护措施、电气安全措施、化学品安全措施、安全设备工具配置等。</p> <p>方案完善、内容具体、可实施性高，得10分；</p>

		<p>方案完善、内容一般，得7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重点设备 维保方案 (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机组、过滤器、风机、冷凝器、蒸发器、制冷剂系统、传感控制器等。</p> <p>方案完善、内容具体、可实施性高，得10分；</p> <p>方案完善、内容一般，得7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10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3分（提供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及电工作业（高或低压类）资格证书并提供近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项目组配备5人及以上人数，具备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及电工作业（高或低压类）资格证书，岗位职责分工清晰，得7分；</p> <p>项目组人数不足5人，具备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及电工作业（高或低压类）资格证书，岗位职责分工方案一般，得3分；</p> <p>项目组成员两证不齐全，不得分。</p> <p>（注：同一人可同时提供以上两项资格证书，也可提供其中之一，但需保证项目组具备西安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及电工作业（高或低压类）资格证书）</p>
	<p>拟投入设备 (10分)</p>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工具仪器，包括红外热像仪、超声波流量计、工业视频内窥镜。</p>

	<p>设备种类齐全、有照片、购置发票齐全，得10分；</p> <p>设备种类齐全、有照片、至少可提供2种设备发票，得7分；</p> <p>设备种类齐全、有照片、至少可提供1种设备发票，得3分；</p> <p>设备种类、照片、发票均不齐全，得0分；</p> <p>本项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7分)</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及重大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p> <p>方案完善、内容具体、可实施性高，得4分；</p> <p>方案完善、内容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弱，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应急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及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承诺。</p> <p>承诺内容齐全、响应时间最快、维修时间最短，可实施性高，得3分；</p> <p>承诺内容齐全、基本满足采购人预期，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承诺内容不齐全、可实施性弱，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3分)</p>	<p>提供针对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可有效的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内容完善、可实施性高，得3分；</p> <p>内容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内容粗略，可实施性弱，得1分；</p> <p>未提供合理化建议，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 (5分)</p>	<p>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培训、日常响应、配件更换时限、服务响应速度及应对措施，售后服务团队等。</p> <p>方案完善、内容齐全、可实施性高，得5分；</p> <p>方案完善、内容齐全，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得3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b>企业 实力 (5分)</b></p>	<p>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A类二级及以上得2分；</p>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同时具备三项认证，不得分）</p>	
<p><b>业绩 (10分)</b></p>	<p>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空调维保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p>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磋商文件
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的范围

维保服务范围如下：\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途径：分期对公转账。

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实施地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受采购人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

2. **服务期限**：一年

3.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地方中级人民法院诉讼。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采用国家制式设计合同。

##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空调维保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服务内容说明/货物	数量
1	冷冻油（5加仑） /PP23BZ103005C	桶	冷冻油（5加仑）	15
2	油过滤器（离心） /02XR05009501	个	油过滤器（离心）	5
3	油回收过滤器（离心） /KH42ME060	个	油回收过滤器（离心）	5
4	冷媒过滤器（离心） /KH45LE170	个	冷媒过滤器（离心）	5
5	换热器化学清洗 /19XR7171555EKS52	台		5
6	换热器化学清洗 /30HXC110A	台		2
7	冷冻油(5加仑) )/PP23BZ110005C	台	冷冻油(5加仑)	2
8	油过滤器(外置) )/30GX417134	个	油过滤器(外置)	2
9	油过滤器(内置) )/06NA660088	个	油过滤器(内置)	2
10	干燥过滤器(螺杆) )/XW12EA003I	个	干燥过滤器(螺杆)	4
11	制冷剂R134a/REF-134K3	桶	制冷剂R134a	7
12	年度保养服务费 /19XR7171555EKS52	台	年度保养服务费（在本次报价以外的包含中央空调主机系统保养单次1000 元以下的零配件以	5

			及辅材费由乙方承担;单次1000 元以上的常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自行采购或乙方经甲方批准后采购并提供更换维保。 )	
13	年度保养服务费 /30HXC110A	台	年度保养服务费（在本次报价以外的包含中央空调主机系统保养单次1000 元以下的零配件以及辅材费由乙方承担;单次1000 元以上的常规零配件费用由甲方自行采购或乙方经甲方批准后采购并提供更换维保。 )	2

## 19XR离心式冷水机组年度保养工序

### 一、年度保养（每年一次）：

1. 排出润滑油油槽中的润滑油；
2. 更换油过滤器；
3. 更换润滑油；
4. 检查油回路，更换回油过滤器；
5. 检查油回路，更换引射过滤器；
6. 检查冷却回路，更换过滤器；
7. 拆卸冷凝器水室盖板，化学清洗结合机械清洗冷凝器铜管；
8. 检测压缩机电机及油泵电机的绝缘性能；
9.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10. 检查和清理启动柜、控制柜及动力箱；
11. **按需更新或者升级控制程序；**
12. 通过模块检查机组各控制点和设定点；
13. 通过模块检查机组对运行报警记录作出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14. 通过测量温度传感器的电压和电阻确定其准确性；
15. 检查压力传感器的准确性；
16. 进行自动控制测试：
  - a) 电脑模块测试；
  - b) 各压力和温度传感器；
  - c) 油泵和水泵（如接入主机）自动控制；
  - d) 导叶/扩压墙启闭测试及校正；
  - e) 数字量输出测试。
17. 如情况许可，机组进行试运行；
18. **机组运行后，使用红外热成像仪检测启动柜中电气元件是否正常；**
19. 提供机组年度保养报告。

## 二、定期巡检（每月一次，提供无限次抢修：2小时内响应）：

1. 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工况；
2. 检查机组的各设定点是否准确；
3.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的油位及颜色；
4. 检查供油油压，油压差，油温及油冷却膨胀阀工作情况；
5. 检查油泵工作情况及其与主机起、停时差；
6. 检测压缩机电机及油泵电机的绝缘性能；
7. 检查机组供电电压；
8.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
9. 检查和清理启动柜、控制柜及动力箱；
10. 进行自动控制测试：
  - a) 电脑模块测试；
  - b) 各压力和温度传感器；
  - c) 油泵和水泵（如接入主机）自动控制；
  - d) 导叶/扩压墙启闭测试及校正；
  - e) 数字量输出测试。
11. 对历史报警记录进行分析并作相应处理；
12. 检查机组是否有异常噪音及震动；
13.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温度显示与实际进出水温度是否符合；
14. 检查冷却水、冷冻水压力显示与实际进出水压力是否符合；
15. 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与对应的冷冻水和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
16. 检查压缩机电机实际电流并与显示电流进行比较，是否正常；
17. 检查导叶执行机构工作情况；
18. 检查电机冷却工作情况；
19. 如有需要使用红外热成像仪检测启动柜中电气元件是否正常；
20. 提供机组定期巡检报告。

## 30HXY螺杆式冷水机组年度保养工序

### 一、年度保养（每年一次）

1. 通过显示面板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数据：
  - a) 蒸发器及冷凝器进出水水温，进出水水压
  - b) 回路吸气、排气压力、经济器压力及压缩机油压
  - c) 回路排气温度、电机温度
  - d) 压缩机三相电压及电流
2. 通过显示面板对机组各部件进行控制测试：
  - a) 检查各温度测量点的显示是否与实际值相符
  - b) 检查各压力测量点的显示是否与实际值相符
  - c) 上载电磁阀测试
  - d) A/B回路电机冷却电磁阀测试
  - e) 压缩机供油电磁阀测试
  - f) A/B回路油泵测试
  - g) 报警输出状态测试
  - h) A/B回路电子膨胀伐状态测试
  - i) 操作面板测试
3. 检查机组是否存在渗油等泄漏现象，紧固连接螺栓；
4. 检查机组各连接点/面是否有油迹及泄漏点；
5. 更换内置油过滤器及其密封圈；
6. 更换外置油过滤器 ；
7. 更换干燥过滤器；
8. 更换润滑油；
9. 拆卸冷凝器水室盖板，化学清洗结合机械清洗冷凝器铜管；
- 10. 按需更新或者升级控制程序；**
11. 检查机组流量开关工作情况；
12. 测试压缩机电机绝缘；
13. 机组运行后，使用红外热成像仪检测启动柜中电气元件是否正常；
14. 提供机组年度保养报告。

## 二、定期巡检（每月一次，提供无限次抢修：2小时内响应）

1. 通过显示面板检查机组运行情况，记录分析运行数据。包括：
  - a) 蒸发器及冷凝器进出水水温，进出水水压；
  - b) 回路吸气、排气压力、经济器压力及压缩机油压等；
  - c) 回路排气温度、电机定子温度及蒸发器液位；
  - d) 压缩机三相电压及电流。
2. 检查液路视镜的颜色，判别制冷回路的干燥情况；
3. 检查电子膨胀阀开关工作情况；
4. 检查机组流量开关工作情况；
5. 检查电控系统的动作程序，并清理启动柜；
6. 通过显示面板对机组各部件进行控制测试；
7. 检查机组是否存在渗油等泄漏现象，紧固连接螺栓；
8. 如有需要使用红外热成像仪检测启动柜中电气元件是否正常；
9. 提供机组巡检报告。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LRH2025-GP-026F

# 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时间：

# 目录

(格式自拟，带页码)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注意：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报价包含本次投标及维保期内所有费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需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员工数量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等级	备注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供应商性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注：

1. 请投标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进行响应（付款方式、有效期响应等），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优于、低于。优于请说明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视为有偏离，责任自负。低于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无效响应将不参与打分评审。

2. 若供应商提供盖章的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三) 投标方案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四)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根据评标办法附身份证、资格证、社保等相关证件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 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二次投标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注意：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